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9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张广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赵威先生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赵威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258,091,971.07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41,004,305.94 元；2016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234,323,307.13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6,025,885.51 元。

根据财政部财会函【2000】7 号“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6.7 条“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及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鉴于本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为负，同时考虑到公司资本公积金额不大，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未违反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

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2017 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销售不超过 11000 万元铅精矿、向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不超过 30 万元尾矿。本交易系公司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根据相关规定,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 2017 年与上述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号)。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11030 万元人民币,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刘榕女士依法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赞成,1 票回避,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云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总经理夏勇先生提议聘任赵云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本次董事会审议,与会董事同意聘任赵云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赵云翔先生副总经理任期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且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及具体内容，公司将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赵云翔先生简历：

赵云翔 男 48 岁 党员 毕业于湖北化学矿山学校。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厂长；2003 年 5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选矿厂厂长；2003 年 11 月-2014 年 3 月，任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赵云翔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